

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 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职转办，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的通知》（发改体改〔2024〕1510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管理，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我办会同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形成《福建省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并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中介管理服务”模块（操作手册地址：<http://10.1.21.89:8080/platform>）对政务服务中可能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了初步配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动态更新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试验区，下同）职转办在“清单”基础上，依法依规进一步更新本地区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为设立依据的强制性中介

服务事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发布。对未纳入“清单”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出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审核确认中介服务事项标准

省网上办事大厅配置的中介服务事项标准（包括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非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由省职转办根据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前期梳理成果进行配置。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日常使用情况和下级部门反馈意见，加强对中介服务事项标准的审核确认。对于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不全，以及中介服务分类、提供中介服务的实施机构、中介服务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配置不准确的，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中介管理服务”模块进行调整，省职转办审核后调整更新。

三、公开招募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平台

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部门职责分工，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中介服务管理”模块，设置各中介服务事项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公平、公正、公开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严禁私设门槛、非法限制准入。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申请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做出“审核不通过”决定的，系统默认为审核通过。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各设区市范围内的中介服务事项（含省级事项在本地区需要获取的中介服务）至少具备 1 个符合条件中介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服务。

四、加强平台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

省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中介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推动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按标准规范开展服务。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资质动态管理，指导各地业务主管部门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及时将信用不佳、资质不符的中介机构清出平台。

五、优化提升网上中介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网上中介服务模式宣传，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电子印章应用，推动中介服务全程网办，同时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中介服务结果材料汇聚上传，方便申请人办事共享调用。省职转办将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公示。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压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业务的管理指导职责，不断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六、完善自建中介服务系统功能对接

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牵头梳理本地区现有自建中介服务系统的应用情况，填写《自建中介服务系统的应用情况表》（附件2），于2026年1月15日前报省职转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存在自建中介服务系统的，应于2026年2月底前完成自建中介服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中介服务平台的事项对接、办件数据对接、结果材料汇聚。

联系人：陈雪钦（省职转办），0591-87063422

洪涛（省大数据集团），18101328791

廖林芳（技术支持），13799437092

附件：1. 福建省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2. 自建中介服务系统的应用情况

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办公室

福建省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基础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省科技厅	国家级，省级，市级	行政确认	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一、《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三、《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企业对黑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附件：一、组织与实施（三）中介机构 2. 中介机构的职责：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市场调节价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省工信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省工信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省工信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首次申请	省工信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标准…… 第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省工信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变更申请	省工信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首次申请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2) 出具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报告。	(1) 具有烟花爆竹或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6.2.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a) 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a) 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 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三、《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 4 评价机构及人员 4.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机构，应经国家安全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四、《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 (五) 注册资金 ……认定注册资金应当以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六) 净资产 ……认定企业净资产以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 专用设备 ……认定专用设备净值应当以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市场调节价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有效期届满换发申请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2) 出具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报告。	(1) 具有烟花爆竹或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首次申请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烟花爆竹或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6.2.1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a) 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a)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三、《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 4 评价机构及人员 4.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机构，应经国家安全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市场调节价
		单位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有效期届满换发申请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烟花爆竹或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2) 实施爆破作业监理。	(1)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监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6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成评估机构	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二、《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7. 安全评估：7.1 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成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成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7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转让登记（警车登记）	省公安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转让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注册登记（警车登记）	省公安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注册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变更登记（警车登记）	省公安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9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机动车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公共服务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五）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操纵辅助装置或者尾板加装合格证明，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证；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0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学车专用标识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学车专用标识业务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第十九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申请签注学车专用标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查申请材料： 1. 制作《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信息采集表》，交申请人确认申请信息后签字；审查自学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自学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所有人身份证明、自学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相关保险凭证、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并采集身份证明影像化资料。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确认自学用车不具有同时签注其他学车专用标识的情形；确认自学用车为自学直考申请地注册登记的非营运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对签注过学车专用标识的自学用车确认自上次签注之日起已满三个月；	市场调节价
		申请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学车专用标识变更自学用车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翻译机构或者公证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二)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	市场调节价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省级权限）	省民政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市场调节价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民政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省民政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13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变更登记（省级权限）	省民政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省级权限）	省民政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报告；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第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由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市场调节价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民政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省民政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15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表）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经内地认可的香港公证人和澳门公证机构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三）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有关核证的资质与公证书使用的核证程序等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磋商确定。 三、《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三）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工业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市场调节价
		减少代表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经内地认可的香港公证人和澳门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1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代表处的设立（含合并、分立）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经内地认可的香港公证人和澳门公证机构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三）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有关核证的资质与公证书使用的核证程序等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磋商确定。 三、《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三）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工业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市场调节价
		代表处的变更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经内地认可的香港公证人和澳门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代表处的注销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经内地认可的香港公证人和澳门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1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首次申请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经内地认可的香港公证人和澳门公证机构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三）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有关核证的资质与公证书使用的核证程序等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磋商确定。 三、《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经国务院批准） （三）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工业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市场调节价
		联营延续	省司法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经内地认可的香港公证人和澳门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8	外国律师事 务所驻华代 表机构设立 、变更、注 销许可	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含代 表机构合并、分立）	省司法厅	省级，国家 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申请人本国公证 机构或公证人的 公证，或经其本 国外交主管机关 或者外交主管机 构授权的机关认 证，并经中国驻 该国使（领）馆 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其在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市场调节价
		申请将代表机构迁往其他 城市	省司法厅	省级，国家 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申请人本国公证 机构或公证人的 公证，或经其本 国外交主管机关 或者外交主管机 构授权的机关认 证，并经中国驻 该国使（领）馆 认证		市场调节价
		申请变更代表机构名称	省司法厅	省级，国家 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申请人本国公证 机构或公证人的 公证，或经其本 国外交主管机关 或者外交主管机 构授权的机关认 证，并经中国驻 该国使（领）馆 认证		市场调节价
		申请注销代表机构	省司法厅	省级，国家 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申请人本国公证 机构或公证人的 公证，或经其本 国外交主管机关 或者外交主管机 构授权的机关认 证，并经中国驻 该国使（领）馆 认证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9	外国律师事 务所驻华代 表机构派驻 代表执业、 变更许可	派驻代表（含增加新任代 表）	省司法厅	省级，国家 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申请人本国公证 机构或公证人的 公证，或经其本 国外交主管机关 或者外交主管机 构授权的机关认 证，并经中国驻 该国使（领）馆 认证	一、《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派驻或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拟派驻或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的基本情况； 2. 拟任职务、期限； 3. 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承诺； 4. 对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中文译文与原文的一致性的承诺； 5. 申请获得批准后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6. 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其持续购买符合要求的执业风险保险的承诺。 （二）《条例》第八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各项材料； （三）拟任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复印件； （四）拟任代表的身份证明。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材料，应当经公证、认证。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按正、副本形式分别装成三份。 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 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 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	市场调节价
		减少代表	省司法厅	省级，国家 级	行政许可	出具公证证明	申请人本国公证 机构或公证人的 公证，或经其本 国外交主管机关 或者外交主管机 构授权的机关认 证，并经中国驻 该国使（领）馆 认证		市场调节价
20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省级 权限）（新设）	省人社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或 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省级 权限）（变更）	省人社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或 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 的市级权限）（新设）	省人社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或 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 的市级权限）（变更）	省人社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或 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 权限）（新设）	省人社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或 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 权限）（变更）	省人社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或 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定是否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	市场调节价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省级权限）	省住建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	市场调节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设区市级权限）	省住建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	省住建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2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设区市级权限）（核发）	省住建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三）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四）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六）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市场调节价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县级权限）（核发）	省住建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建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工程勘察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试验研究机构	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三）工程勘察报告； （八）对要求进行抗震性能化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七）进行抗震性能化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 （八）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风洞试验报告。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省住建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试验研究机构	（三）工程勘察报告； （八）对要求进行抗震性能化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七）进行抗震性能化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 （八）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风洞试验报告。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省住建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风洞试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试验研究机构	（三）工程勘察报告； （八）对要求进行抗震性能化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七）进行抗震性能化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 （八）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风洞试验报告。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2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住建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第十五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省住建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6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	市场调节价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27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市场调节价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28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省级权限）（新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三、《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市场调节价
		港口经营许可（省级权限）（延续）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港口经营许可（省级权限）（变更）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水利厅	市级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省水利厅	县级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3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省级权限）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水利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省水利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3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省级）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确认	出具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	一、《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市场调节价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市级）	省水利厅	市级	行政确认	出具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		市场调节价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省水利厅	县级	行政确认	出具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2	水库大坝 (水闸)注 册登记、安 全鉴定意见 审定	省级直属及大型水闸安全 鉴定意见审定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确认	出具水闸安全评 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相应资质 的单位或者水利 部认定的水利科 研院(所)	一、《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灌排渠系、堤防(包括海堤)上依法修建的,由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闸。 小型水闸、船闸和其他部门管辖的各类水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1次全面安全鉴定。 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市场调节价
		市级直属及中型水闸安全 鉴定意见审定	省水利厅	市级	行政确认	出具水闸安全评 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相应资质 的单位或者水利 部认定的水利科 研院(所)		市场调节价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 定	省水利厅	县级	行政确认	出具水闸安全评 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相应资质 的单位或者水利 部认定的水利科 研院(所)		市场调节价
33	大中型水电 工程移民安 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省级	行政许可	移民安置规划设 计报告编制	具有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相 应资质的单位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条第二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从事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 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应由具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34	大中型水电 工程移民安 置规划大纲 审批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审批	省水利厅	省级	其他行政权 力	移民安置规划大 纲设计报告编制	具有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相 应资质的单位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条第二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从事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 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应由具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5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	水库降等审批（省级）	省水利厅	省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降等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三、《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市场调节价
		水库降等审批（市级）	省水利厅	市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降等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水库降等审批（县级）	省水利厅	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降等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省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报废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小（1）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报废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小（2）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报废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36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省级）	省水利厅	省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2号）编制。 四、《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 附录A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格式 A.0.2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	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市级）	省水利厅	市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县级）	省水利厅	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37	农药登记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登记（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出具农药登记试验报告	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或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	一、《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由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但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与环境条件密切相关的试验以及中国特有生物物种的登记试验应当在中国境内完成。 二、《农药管理条例》 第十条 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于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 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市场调节价
		新农药研制者研制的新农药登记（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 国家级	行政许可	出具农药登记试验报告	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或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38	饲料添加剂 产品批准文 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核发	省农业农村 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产品主成分 指标检测方法验 证结论	省级饲料管理 部门指定的饲料 检测机构	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二、《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市场调节价
39	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 生产的企业 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 可证核发（饲料添加剂）	省农业农村 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产品主成分 指标检测方法验 证结论	省级及以上饲料 检测机构	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附件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十四）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市场调节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 可证续展（饲料添加剂）	省农业农村 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产品主成分 指标检测方法验 证结论	省级及以上饲料 检测机构	附件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十六）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市场调节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 可证核发（混合型饲料添 加剂）	省农业农村 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产品主成分 指标检测方法验 证结论	省级及以上饲料 检测机构	三、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饲料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	市场调节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 可证续展（混合型饲料添 加剂）	省农业农村 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产品主成分 指标检测方法验 证结论	省级及以上饲料 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40	兽药生产许 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 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洁净室 （区）检测报告	空气净化检测资 质单位	一、《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第四条 申请验收企业应当填报《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表1），并按以下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电子文档，但《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 表》及第4、5、8、14目资料还需提供书面材料）。 新建企业须提供第1至第13目资料；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第1目至第17目资料，迁址重建企业还须提供迁址 后试生产产品的第12、13目资料；中药提取企业须提供第18目资料。 8. 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兽药生产许可证续发	省农业农村 厅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洁净室 （区）检测报告	空气净化检测资 质单位		市场调节价
41	医疗机构建 设项目放射 性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报 告审核	设置放射治疗、核医学建 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 设项目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	《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 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 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 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市场调节价
		设置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 设项目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 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 设项目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放射治疗、核医学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三、四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市场调节价
		设置介入放射学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4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省应急厅	县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4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 第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5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46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延期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47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 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三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设施变更设计说明	符合资质等级许可的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七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8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省应急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省应急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49	生产、储存 烟花爆竹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 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 （2）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申请	省应急厅	县级	行政许可	（1）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 （2）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2) 出具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1)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 (2) 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条件； (二) 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四)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五)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六)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 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2) 出具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1)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 (2) 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5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省应急厅	县级	公共服务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场调节价
52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省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申请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 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设计审查不合格：(一) 安全审查设计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十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二)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市场调节价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省应急厅	省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1)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省应急厅	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1)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省应急厅	县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1)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 目录事项 主管部门	标准化 目录行 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 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 事项的 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3	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办)	省应急厅	省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检 测检验报告; (2) 出具安全 评价报告	(1)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 机构; (2) 具有相应 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二) 煤矿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16. 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二十条 ……申请变更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对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九)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十三)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 变更申请书；(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延期)	省应急厅	省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检 测检验报告; (2) 出具安全 评价报告	(1)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 机构; (2) 具有相应 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		市场调节价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	省应急厅	省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检 测检验报告; (2) 出具安全 评价报告	(1)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 机构; (2) 具有相应 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		市场调节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新办)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检 测检验报告; (2) 出具安全 评价报告	(1)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 机构; (2) 具有相应 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		市场调节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延期)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检 测检验报告; (2) 出具安全 评价报告	(1)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 机构; (2) 具有相应 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		市场调节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	省应急厅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检 测检验报告; (2) 出具安全 评价报告	(1) 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 机构; (2) 具有相应 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		市场调节价
54	应建防空地 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报 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 同步建设审批(设区的市 级)	省国防办	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防空地下室 施工图防护专项 审查报告书	具有施工图审查 资质的单位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二、《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市场调节价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 同步建设审批(县级)	省国防办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防空地下室 施工图防护专项 审查报告书	具有施工图审查 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5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省级权限）	省地震局	省级	行政许可	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六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市场调节价
56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1）出具验资报告； （2）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向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六）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七）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5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设立审批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1）出具验资证明； （2）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3）出具出资能力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二、《典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 （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二）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	市场调节价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1）出具验资证明； （2）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典当行变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1）出具验资证明； （2）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3）出具出资能力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8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地方交易场所设立审核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 出具出资能力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二、《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持有6%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股东应当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经营情况、信用报告、税务登记证、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及其他资信材料等……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变更持有6%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新增持有6%以上股权的股东基本情况。	市场调节价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持有6%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变更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审批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 出具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持有6%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级，市级	行政许可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附件 2

自建中介服务系统的应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中介系统 名称	中介系统 链接	管理办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